法院公告

2024年1月8日

(2023)浙0106民初8515号

傅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马双庆被告傅俊杰离婚纠纷一案于2023年12月29日判决，因马双庆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3)浙0106民初8515号民事判决书，予以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离婚；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301号

金晶、唐仕明：本院受理原告朱苏杰诉被告金晶、唐仕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106民初8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657号

叶斌伟：本院审理的原告马光红与被告叶斌伟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65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03号

杭州金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段子成：本院审理的原告蔡金海与被告杭州金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段子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70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046号

董丹霞(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康达路5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晓英与被告董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5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606号

余水美(女，196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杨梅山一弄9号)：本院受理原告皇甫根忠与被告刘小良、余水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小良、余水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皇甫根忠借款200000元；二、被告刘小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皇甫根忠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020年8月19日前按月利率2%计算，2020年8月20日后按月利率1.15%计算)；三、被告余水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皇甫根忠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3%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四、驳回原告皇甫根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小良、余水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575号

林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海应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8601.25元，并支付违约金(以8601.25元为基数，支付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林海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费2412.0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林海应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元，由被告林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665号

华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华建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华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桐庐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万元，并支付利息(以9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华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桐庐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保险费400元；三、若被告华建明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桐庐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被告华建明抵押的车牌号为浙A3R12F的小型客车在依法处置后的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6元，保全费920元，合计3106元，由被告华建明负担。原告桐庐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华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845号

秦增彪(公民身份号码：1322011993**1899)：**原告黄芳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秦增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5民初170号

娄红兴、任岳水、娄泽江、宁波翼泽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宁泓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娄红兴、任岳水、娄泽江、宁波翼泽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205民初17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保全民事裁定书、保全通知书、应诉(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纪律廉政监督卡及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本金177201元，并支付以177201元为基数按LPR利率上浮50%自2021年1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算至起诉日2023年6月30日为人民币15611.70元。暂合计金额：192812.70元；2.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5民初24号

南京昊睿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王凯：本院受理原告沈章辉诉被告南京昊睿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王凯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205民初2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纪律廉政监督卡及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赔偿，合同解除；2.判决被告返回原告已支付的货款5410元；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准备法律书的费用及误工费等1000元；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5民初26号

广州恒达东盛机电有限公司、玉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欢纸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恒达东盛机电有限公司、玉旭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205民初2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保全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纪律廉政监督卡及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所签订的《销售合同》；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定金7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4000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025号

孔小强(6105241985**725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孔小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孔小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109400.43元及违约金(以109400.43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0日起按日利率0.0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和保费2557.44元。如被告未按期履行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921元，减半收取1460.5元，由被告孔小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928号

浙江宁旅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城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宁旅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209号

上海梵音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梵音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上海梵音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原告竺可玛、柴群侠、汪璐锋、王璐红、张莺、张盛、张博涵、莫博文、王子琦、史彬、戴美娜、陈柯瑜、陶灵丹、马巧红、罗增英、景蓉蓉、戴波维、竺美玉、战美、郭浩楠、毛馨漫、俞伶利、WANGJING、吴云达、何黎丽、王颖彬、俞叶婷、王美琦、张钰凤、周雪娇、洪可、林雨平、金婷、肖茹月、王娜、程帅、马乐、李梓璇、梁虹、张琴、李佳妙、阮筱然、翁倩倩、汪珊露、张旭、王美芳、章威、任志君、汪巧玲、叶琳、杨丽霞、陈徹、何平、陈魏芳、郑梦芝、李明、杨媛、奚鹿韵、王青青、徐惠芳、卢丹丹、江静、王聪、郭歆、胡意虹、牛利焕、钱莹彬、郑子含、张露雨、杨林、郑佳圆、白双、周颖颖、马玥盈、孙嘉、孙佳、杨烨宜、倪锟锟、范开丽、朱蒙曼、李颖子、孙悦、柳璇敏、王璐艳、陈超颖、林春静、应宁、蔡幼君、唐宁、宁娟、张聪、彭剑、潘小草、吕伊雨、黄琳、朱雯、董倩倩、朱颖、陈冲、杜美令、郑万英、卢双波、蒋水林、陈茜、俞月琴、马莉萍、姜姗、余金凤、胡燕尔、殷倩倩、梁琦琦被告上海梵音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梵音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上海梵音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209号、(2023)浙0212民初10209号之一、(2023)浙0212民初10209号之二.....至(2023)浙0212民初10209号之一百零八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4795号

天津市展贸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翠亨村D座16门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5457386 2)、天津双吉实新商贸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4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68808114E)、天津名门防火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88477A)、郑兆龙(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下半河村19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6510054511)：本院审理原告天津市红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兆龙、宁波龙翔薄防器材有限公司、天津市展贸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双吉实新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名门防火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浙0225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现被告宁波龙翔薄防器材有限公司不服该判于2024年1月3日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请求：请求撤销(2023)浙0225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结果，并依法改判或驳回被上诉人天津市红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一审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743号

青岛优尼尔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FGARN0W)：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舜帆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优尼尔家居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青岛优尼尔家居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舜帆不锈钢有限公司价款150501元，支付违约金30100元，赔偿委托代理费12000元，保全担保费900元，以上共计193501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70.5元，财产保全费4100元，合计8270.5元，由被告青岛优尼尔家居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061号之一

宋德权：原告余姚市味来纸箱包装厂与被告宋德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7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德权于本判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姚市味来纸箱包装厂货款165690.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二、本案案件受理费3614元，由被告宋德权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864号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升哲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019号

林国栋：本院受理原告刘允龙、王明与被告林国栋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9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国栋支付原告刘允龙工程款2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款项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林国栋支付原告王明工程款8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款项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上述给付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4)浙0282民初1号

胡计委：本院受理原告沈卓吟诉被告胡计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原告损失医疗费215860.07元、伤残赔偿金3067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1800元、误工费47413.33元、护理费33866.67元、营养费450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交通费5000元、鉴定费1900元及车损2000元，各项合计639100.07元由被告按照事故责任比例50%向原告支付319550.04元，并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杜姝施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案定于2024年3月12日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潜林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20号

罗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邓星祥诉罗明华、宁波世纪万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6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邓星祥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庭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194号

周燕君(公民身份号码3308221984**36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慧远女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燕君、周燕波、王芳芳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172号

余欢勇：本院受理原告戴桂利与被告余欢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4民初71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茶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77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温州昊钻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4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丽益大厦A幢19层；联系人：陶志桥、施小旋；联系电话：13957799733、13757720722)。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3月6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590号

陈国琴：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天莱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晔合成革有限公司、王进超、陈国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1民初55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王进超、陈国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天莱纺织有限公司货款438230.24元及利息损失(以438230.24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王进超、陈国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天莱纺织有限公司实现债权费用22500元；三、驳回原告海宁天莱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73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2770元，合计10643元，由被告王进超、陈国琴负担。公告费56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陈国琴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海宁天莱纺织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2民初7313号

翁吉云：本院受理的(2023)浙0502民初7313号原告吴兴名胜五金电器经营部与被告浙江芬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翁吉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破33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安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适简化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茂盛公司的管理人。茂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2月29日前向茂盛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route商会大厦C座9楼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5857253916；联系人：商璐璐)，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茂盛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3月7日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route昌硕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受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5134号

李亚娟：本院受理原告谭卫星诉被告李亚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谭卫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灵峰法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邀捕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0523民初5137号

李亚娟：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吴意建材商行诉被告李亚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安吉吴意建材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瓷砖款15572元及利息损失585元(以15572元为基数，按全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3.65%的1.5倍，自2022年10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58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灵峰法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邀捕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0604民初7522号

郭汝华：原告绍兴市上虞区家成纺带厂诉被告郭汝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4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1年3月至7月，被告向原告购买织带等产品，原告按约交货，货款金额合计64000元。但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故原告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望你们出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